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8251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觀新路
56號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涂潔如

電話：03-4732121#363

電子信箱：100491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文字第1130001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師大進字第1131000231號、到校施測服務簡章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、中級暨
中高級認證簡章 (376436200A_1130001894_ATTACH1. pdf、
376436200A_1130001894_ATTACH2. pdf、376436200A_1130001894_ATTACH3. pdf、
376436200A_1130001894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客
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
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9日師大進字第
1131000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(多梯次)認證每月於不同縣市舉辦，全
國認證於113年9月7日(星期六)、9月15日(星期日)辦理；
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辦理。
- 三、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現提供到校施測服務，欲申請辦理
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，請參閱到校施測服務簡
章。
- 四、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作業，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
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
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

教務處

113/01/23 09:22



1130000512

有附件



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，請
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